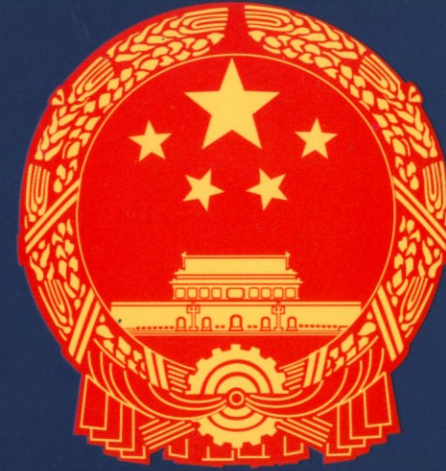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7 000020170009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临沂市公路局
	建设项目依据	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普通国省道穿城及瓶颈路段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鲁交规划(2017)2号)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郯城县
	拟用地面积	约 133.470 公顷
	拟建设规模	约 22.583 公里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关于 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的选址意见； 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路线方案图。 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